

##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 第4章 公務外訪

####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4.1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1)，廉署依循政府規例，制訂內部規管離港外訪的政策、規則和指引。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外訪申請，並考慮有否外訪需要，包括出席某些國際會議的責任、外訪日數和地點，以及會晤的官員身份和人數等。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其外訪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2)，行政長官審批廉政專員離港進行公務外訪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外訪的目的、地點、日期、行程中將會會見的人物或機構，以及署任安排等因素。

####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情況

#####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 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湯先生共率領35次外訪，離港共146日，當中20次前往內地。35次外訪的總開支為3,907,612元，當中757,921元為湯先生的開支(附錄13)。

4.3 根據廉署於2013年4月3日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在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由湯先生與3位前任專員率領進行的外訪數目、每年平均開支及離港日數如下：

姓名 (任期)	任期	外訪 次數	專員任內 外訪總日數 (每年平均 外訪日數)	專員任內 個人總開支 (每年 平均開支)
李少光先生 (2002年7月至 2003年8月)	1年 兩個月	3次	14日 (12日)	39,101元 (33,515元)
黃鴻超先生 (2003年8月至 2006年10月)	3年 3個月	19次	77日 (23.69日)	182,154元 (56,047元)
羅范椒芬女士 (2006年10月 至2007年6月)	9個月	4次	15日 (20日)	55,466元 (73,954元)
湯顯明先生 (2007年7月至 2012年6月)	5年	35次	146日 (29.2日)	757,921元 (151,584元)

4.4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sup>8</sup>的工作有所增多。

<sup>8</sup>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於2006年成立，是一個以各國反貪機構為成員的國際反腐敗組織，宗旨是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一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於2006年10月於北京舉行。

4.5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在2006年2月16日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sup>9</sup>。現任廉政專員告知帳委會，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及落實特定的反貪措施後，廉署進一步加強促進國際合作的工作。這些工作不僅履行了《公約》下的責任，亦同時符合廉署的工作策略<sup>10</sup>。

#### 造訪內地的原因

4.6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20次造訪內地一事，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每年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國家監察部以鞏固工作關係外，其他由他率領的內地外訪主要是應邀出席反貪會議及在會上致辭，從而交流打擊貪污的經驗、加強彼此聯繫，並討論特定合作計劃的方向及涵蓋範圍，以及與內地其他地方的檢察院就建立廉潔風氣及／或尋求合作機會交換意見<sup>11</sup>。

#### 違規外訪個案

4.7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在覆檢由湯先生率領的所有外訪後，認為以下兩次外訪活動屬違規個案：

---

<sup>9</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附錄76。

<sup>10</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66段。

<sup>11</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7段。

- (a) 由2009年1月11日至17日進行的北京—昆明—麗江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4**)；及
- (b) 於2010年5月16日至23日進行的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5**)。

4.8 綜合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審研結果，上述兩次外訪活動涉及以下違規情況：

- (a) 該兩次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 (b) 該兩次外訪在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後，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但湯先生沒有知會行政長官；及
- (c) 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但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此事的批文。

#### *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4.9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雖然在北京及雲南之行(即北京—昆明—麗江外訪)(2009年1月11至17日)造訪麗江涉及到玉龍雪山及束河古鎮遊覽，但此行並非全屬觀光性質，因為行程亦包括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會面，其反貪制度是多年前發生大地震後以廉署的制度為藍本制訂的，而在出席麗

江市委委員所設的晚宴上，亦曾與他們交流反貪經驗。儘管如此，他同意到玉龍雪山及東河古鎮遊覽的安排有欠理想<sup>12</sup>。

4.10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湯先生亦向帳委會表示，他同意樂山之行無關公務的活動所佔比重相當高，但他指出一點，就是安排是次北京及四川成都訪問的內地單位曾提議到九寨溝一遊，而此項目已按他要求於外訪前從行程中剔除<sup>13</sup>。

4.11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告知帳委會，她記不起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到麗江的行程後有否看過當中的內容<sup>14</sup>。因此，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以及有鑒於麗江之行所得的經驗，她曾提醒湯先生不要按內地單位的建議，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加入造訪九寨溝的行程<sup>15</sup>。

*沒有就行程後期的改動知會行政長官*

4.12 關於湯先生沒有就兩次外訪在後期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知會行政長官一事，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認為若廉政專員的申請已顯示他要求到訪的省份，而當中沒有指出行程將包括該省份內不同的地方，這並非違規。

---

<sup>12</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5段。

<sup>13</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94段。

<sup>14</sup>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廉署拒絕向帳委會提供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接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邀請廉署代表團訪問麗江的資料。

<sup>15</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17段。

他指出過往已有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作出相若的申請<sup>16</sup>。湯先生解釋，由於在申報時已包括工作涉及的地域，而事後的變更，是因為特別的安排，若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整個外訪的目的和成效，他認為不需要就這些變更向行政長官報告。

4.13 湯先生亦表示，很遲才從內地有關單位收到有關樂山、麗江的行程，而廉署的有關人員亦因為一些很後期的改動而變更行程，故此他及廉署的有關人員並非在很早階段知道這些詳情而沒有向行政長官報告。湯先生承認該兩次外訪在枝節的安排上不太理想，但他強調當中沒有隱瞞的成分。

#### *未有取得事先批准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

4.14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雖然湯先生並無申領2010年5月14日及15日兩天的膳宿津貼，但若然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仍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行政長官就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而所須給予的批准。

4.15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發表前，他並沒有留意載於上文第4.14段所述

---

<sup>16</sup> 廉署曾向帳委會提供由一名前任廉政專員於2005年8月提交的離港外訪申請例子(連同行程擬稿)，詳情載於《帳委會報告書》附錄57。

的違規情況。雖然他沒有參與改動公幹旅程的訂購機票事宜，但不能排除有關的違規情況是因行政疏忽所致<sup>17</sup>。

### 訂購機票

4.16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曾覆檢有關訂購機票的規管制度及程序是否有所遵循，並發現多項違規情況<sup>18</sup>，其中包括有4次外訪，在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就這違規情況而言，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有關細節，但他同意，作為當時部門的首長，他須承擔有關責任。

### 外訪後的檢討及跟進

4.17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帳委會表示，每次離港外訪均須先經行政長官批准，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而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成效)。就此方面，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附錄16)。

4.18 專責委員會亦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有否需要制訂一些指引或程序，以便在外訪後跟進或檢討外訪是否取得成果或是否達標。白專員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須

---

<sup>17</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1段。

<sup>18</sup>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2至5.13段。

就每一次外訪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並說明他外訪的目標、目的，但在外訪結束後則未必有很詳盡的文字紀錄。

####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4.19 專責委員會在設法掌握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全面資料時遇到困難，因為廉署以涉及該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包括由湯先生率領進行的所有外訪的行程表、他本人在決定其外訪各項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他曾否就其外訪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公務直接有關的指示或要求等資料。

### **研訊結果及建議**

####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0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顯明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工作有所增多。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平均每年離港外訪的日數均較3名前任專員為高，而湯先生每年外訪的個人平均開支更較3名前任專員高出最少一倍以上。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的主要職責，是在香港處理肅貪倡廉的工作。對於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任期內率領35次外訪並離港共146日，專責委員會關注他是否過份着重向

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sup>19</sup>。

#### 在決定外訪行程方面的角色和參與

4.21 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上文第4.19段)。根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就訪問雲南及四川一事，他認為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外訪申請中沒有提及麗江及樂山並非違規，只是枝節安排不太理想，但沒有隱瞞的成分。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向帳委會承認，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

4.22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

#### 訂購及更改機票的規定

4.2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政專員須先取得批准，才可訂購機票

---

<sup>19</sup>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及以私人理由更改機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就上述機票採購工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有關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

4.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規定物料供應組未收到批核前不得確認發出機票，以及廉政專員基於個人理由提出的更改旅程申請，必須由行政長官批核。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 外訪申請的批准準則

4.25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在外訪方面所花的公帑不菲，應有嚴謹的規管。廉政專員外訪除涉及公帑開支外，在外訪期間亦難以兼顧廉署在香港的事務。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

4.26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廉署的回覆(附錄17)，自湯先生離開廉署後，廉署就《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外訪的部分作出了以下的改善：

- (a) 列明批核人員只會在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職員離港外訪；
- (b) 若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外訪，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行程亦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及
- (c) 有關人員應避免在公務結束後參加由主辦機構安排的任何旅遊活動，以免因此延長外訪時間或招致額外公帑。

專責委員會察悉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廉政專員的外訪活動。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 外訪後的檢討及匯報

4.27 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然而，根據廉署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在35次外訪中，湯先生只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此外，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的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果效)，但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通常每年只會舉行3次會議<sup>20</sup>。

---

<sup>20</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8段。

4.28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滙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

#### 外訪開支的監控

4.29 為加強監控廉署在離港外訪方面的開支，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